

附錄

【附表一】動物保護立法前後台灣同伴動物「管理」政策概要比較

整理、製表：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

時間	政策	目的	價值觀/意識型態
1949～1970	● 要求家犬注射狂犬病疫苗，掛狗牌。 ● 全面撲殺野狗。 ● 畜犬管理辦法。	● 消滅狂犬病	流浪狗 = 狂犬病
1971～1997	● 畜犬管理辦法。 ● 撲殺流浪狗。 ● 台北市首先成立捕犬隊。 ● 委外捕犬、獎勵捕犬。 ● 設置留置所，暫時收容野狗 3～7 天，待認領養。 ● 改善留置、收容設備。 ● 制訂人道捕捉、收容、安樂死規定。 ● 宣導勿任意棄養動物，可通知清潔隊接收。	● 消滅流浪狗 ● 面對「殘忍、不人道對待流浪狗」的指控。	狗會妨害、傷害人，傳染疾病，需管理、控制。
1998～2009	● 動物保護立法 ● 執行人道捕捉、收容、安樂死。 ● 興建動物之家、中途之家。 ● 收容動物推廣認養 ● 寵物晶片植入、登記 ● 晶片免費植入 ● 繁殖買賣管理 ● 設專任動物保護檢查員 ● 設動物保護委員會（2008 年修法廢止） ● 禁殺寵物 ● 補助家犬、流浪犬絕育 ● 宣導愛（保）護動物，著重流浪犬認養、勿棄養（各種活動）	● 流浪犬減量 ● 防堵虐待動物的指控 ● 強調愛（保）護動物	雖然狗需管理、控制，但牠是生命，不能任意虐待、傷害，應予愛護及保護。